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4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搢
送達代收人　陳宏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創春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257元（伍拾捌萬玖仟貳佰伍拾柒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（陸仟參佰玖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